

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

高校
(公章)

名称: 沈阳音乐学院

代码: 10177



授权学科
(类别)

名称: 音乐与舞蹈学

代码: 1302

授权级别

博士

硕士

2023年3月15日

一、总体概况

沈阳音乐学院是一所具有红色基因的高等艺术院校，其前身是 1938 年由毛泽东、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延安倡导成立的鲁迅艺术学院，1945 年底由延安迁往东北，1958 年正式更名为沈阳音乐学院。学院于 1984 年被教育部认定为硕士授权单位，同年获“音乐学”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，2006 年获“舞蹈学”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，2012 年，“音乐学”与“舞蹈学”合并成为“音乐与舞蹈学”一级学科。2002 年，“音乐学”被认定为“辽宁省重点学科”，2009 年再次被认定为“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”；2013 年，“音乐与舞蹈学”被认定为“辽宁省特色重点学科”。2016 年，我院被辽宁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辽宁省一流大学重点建设高校，确定“音乐与舞蹈学”为辽宁省一流建设学科。2019 年，我院被省政府确定为辽宁省高等学校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 13 所重点支持高校之一。近年来，学院以“音乐与舞蹈学”学科建设为核心，以特色专业带动教学、科研、创作和艺术实践，已基本形成了结构合理且适应社会需求的学科专业教学体系。

音乐与舞蹈学包含音乐史论、音乐理论、作曲技术理论、舞蹈史论、舞蹈理论 5 个学科方向。各方向以专业理论知识、研究方法、学术传统、研究现状以及发展趋势等为主要内容，以培养具有宽阔的学术视野、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造精神，具备开展音乐与舞蹈领域理论研究的专门人才为目标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。

二、思想政治教育

（一）思政课程建设

贯彻落实中宣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和《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、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全面开设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〉课程的通知》要求，将《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》作为公共必修课纳入课程体系，同时，继续开设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《马克思文艺论著选读》课程。充分结合学科及专业特点，坚持育人为本，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教育“思政课程”体系，实现思政课程在研究生范围的全覆盖，确保思政课程对研究生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的正确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课程思政建设

深入贯彻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精神，推广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及做法，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意识，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，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作用，继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课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课程思政的高质量发展。课程方面，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融入到教学中，如音乐学系开展的《回望：百首歌曲中的百年党史》主题活动，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专业主干课教学相结合，通过红色经典歌曲，重温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辉煌历程，使党史在旋律中展现。实践方面，策划举办“辽宁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大型情境音乐舞蹈史诗《红韵颂》”、“纪念毛泽东同志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发表80周年聂耳 冼星海作品暨《九一八

大合唱》音乐会”、“青春心向党、奋进新征程”东北三省一区教育系统文艺汇演、“传承鲁艺精神 唱响时代强音”、“一带一路国际箏乐学术交流季系列活动”等大型文艺演出和音乐会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。

（三）思政队伍建设

继续加强思政队伍建设，打造高学历、高水平、高素质的思政教学团队。目前，学院共有专职思政教师 29 人，其中承担研究生教学 3 人。从学缘结构来看，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7 人（其中包括博士后 1 人、博士学位 3 人、硕士学位 23 人），占比达到 93.1%；从职称结构来看，拥有高级职称 14 人（其中包括正高级职称 5 人、副高级职称 9 人），占比约为 48.3%；从年龄结构来看，45 岁以下 22 人，占比约为 75.9%，职称及年龄结构均趋于科学化、合理化。

近年来，学院不断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，配齐建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，为进一步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目前，各培养单位均已配备由书记、副书记及专职辅导员组成学生管理队伍，除加强日常管理外，在心理健康教育、职业规划教育等方面也进行了有针对性地指导与帮扶，极大地提升了工作质量。

三、导师队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学院一贯坚持“内培外引”相结合，积极探索适应学科专业需求和社会需求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。2022 年度，本学科新增研

究生导师 1 人，共计导师 32 人，从职称结构来看，正高级职称 25 人，占比约为 78.1%；副高级职称 7 人，占比约为 21.9%。从年龄结构来看，60 岁（含）以上 12 人，占比约为 37.5%；50-59 岁 8 人，占比约为 25%；40-49 岁 10 人，占比约为 31.3%；40 岁以下 2 人，占比约为 6.2%。

（二）导师管理

严格执行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》，科学谋划、统筹考量，结合生师比及导师队伍实际，动态调整遴选专业方向，围绕科研成就、艺术创作与实践、教学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成果、学术声誉、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遴选与考核，打破导师终身制。建立导师培训机制，举办系列导师培训工作会议，宣传教育教学新政策、新要求，切实推进导师立德修身、严谨治学、履职尽责，实现培训全覆盖。执行《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，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内容，确保师德师风工作与党建工作、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（三）导师学术成果

2022 年，获批《“百年卓越·红色艺术经典”线上线下融合展演》《东北舞蹈艺术史研究》《朝鲜族春节（辽宁铁岭）》《“一带一路”与中外音乐文化交流研究》《管弦乐“梦系列”现代创作技法与中西文化交融研究》《经典舞蹈教学成果服务地区社会文化建设与交流研究》等多项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；在音乐研究、乐府新声、齐鲁艺苑、舞蹈等核心期刊发表《近代文化视域

下的中国戏曲音乐与歌剧音乐的相互渗透》《新锐的力量——当代青年舞者陈添的舞蹈世界》《海外中国音乐研究：历史、进路与文化呈现的思考》《游记文学中的蒙元音乐形象释读》《探寻新中国国歌素材地：缘起·过程·结论》《解密：亿元票房背后，院团的初心与策略——访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歌舞团》等多篇学术论文；先后在人民音乐出版社、九州出版社、吉林美术出版社、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专著《乌苏里情歌——笛子东北风格音乐会作品集》《歌剧艺术与民族歌剧沂蒙山的主要角色分析》《钢琴教学创新模式研究》《舞蹈学理论与发展研究》。

四、培养质量

（一）修订研究生相关制度

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会议及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，我院积极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先后制定修订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文件 13 个，涵盖研究生导师管理、研究生培养、学位管理、研究生奖助、研究生日常管理等。系列制度的制定明确了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、奖助学金工作流程、学位工作的质量标准和实施流程，完善了学院研究生培养体系，对提高学位授予质量，实现高等教育的内涵式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（二）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》及相关要求，我院修订了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学位）培养方案》，经过近一年的实施，运行状况平稳有序。下一步工作

将结合师生反馈意见，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研究方向人才培养方案，找准高等艺术教育个性化人才培养路径，切实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联合培养

结合我院学科特点，积极贯彻落实新文科建设理念，与鲁迅美术学院等跨领域高校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，努力构建具有辽宁特色的高水平协同育人体系，不断推进学科交叉与融合，通过多种联合培养模式，提升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多元化视角，充分满足社会对复合型人才的要求。

（四）研究生学术交流

学院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研、学术活动及教学实践活动，为研究生提供交流平台与学习机会，科学制定系列奖助管理制度，对参加学术活动的研究生在奖学金评审中予以加分，强调科教结合，力争以科研为导向，鼓励科研创新。2022年，本学科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近20余场。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实践能力，学院打造品牌学术活动——“研究生系列学术沙龙”，为广大研究生提供自行策划、组织实施学术活动的平台，不断开拓研究生的理论视野、激发其创新思维，进而提升专业水平。

（五）研究生学术成果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，学院出台相关制度鼓励研究生结合专业特点积极申报科研课题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参与各级各类专业比赛及演出，对学术成果获得者在奖学金评审量

化中予以加分。2022年，本学科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10余项，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，参加专业比赛20余场。

五、奖助情况

修订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管理办法》等文件，严格执行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《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辽宁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奖助工作。

（一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奖励标准为20000元/年/人，覆盖比例为教育部分配名额。

（二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。评选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两个层次，覆盖面总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五，奖励标准为分别为一等9000元，二等7000元。

（三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发放对象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，发放标准为6000元/人/年，覆盖比例为100%。

（四）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。依据按需设岗、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三助工作并定期考核。津贴标准按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（三助）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
本年度，我院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工作。在2022年度沈阳高校优秀研究生导师、优秀研究生管理干部、优秀

研究生辅导员、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中，推选导师董蓉参评 2022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导师；推选研究生赵天缘参评 2022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干部；推选研究生赵欣阳参评 2022 年沈阳市优秀研究生。

六、就业情况

2022 年，本学科共毕业硕士研究生 38 人，获得硕士学位 38 人，学位授予率 100%。毕业研究生初次去向落实率为 84.21%，年度去向落实率为 94.74%。就业单位主要集中在艺术教育和艺术管理相关领域，如东安阳学院、湖南文理学院、珠海市香洲区教育局等。

通过统计数据可以看出，一方面，毕业生主要从事于教育培训类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就业特色鲜明；另一方面，毕业生能够充分利用专业优势，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，较好地将所学应用到实际工作中，具备一定的拓展自身就业空间的能力。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整体评价较好，普遍认为其具有一定的敬业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强的合作意识，组织能力强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，综合素质较好。

七、质量保障体系

（一）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

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修订完善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等制度，细化从学院、二级院系到导师的职责，实现质量监控常态化；从教学计划执行、新开课

试讲、教师教学基本材料、教师课堂教学到学位论文相关工作，实现教学环节规范化，确保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顺畅。

为保证教学工作在复杂的疫情变化中顺利开展，我院积极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教学安排，平稳有序组织师生进行线上授课，制定线下线上教学转换预案，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与转换。线上授课期间要求任课教师提交授课截图，研究生部指派专人进入云端课堂听课、查课，协助教师及时解决线上授课问题，确保线上、线下授课质量及教学工作的平稳有序。

（二）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

严格执行教育部《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制定、修订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检查要求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》《沈阳音乐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明确各研究方向学位授予标准，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总体要求、质量标准，规范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审、答辩各环节管理，注重加强论文中期检查环节、论文评审环节的监管，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，严格把关答辩各项程序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。

近年来，学院不断加强研究生论文管理力度，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，在日常教育教学过程中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气氛及学风，学位论文质量明显提升。在 2021 年辽宁省教育厅学位论文

抽检工作中，我院程序严谨，报送及时，共抽检本学科论文 1 篇，抽检结果为合格。在 2021 年辽宁省优秀学位论文评审中，由本学科研究生于大海撰写的《圆舞曲体裁的“命名”研究：以三首圆舞曲为例》获 2021 年辽宁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

我院先后出台《沈阳音乐学院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《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办法》规范导师行为，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研究生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；应依据培养计划完成教学工作，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，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全面把关，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培养全过程，提升其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；同时，导师应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引导研究生遵守科研诚信，强化学术规范训练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四）分流淘汰机制

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，制定符合我院专业特色的分流淘汰机制，严格执行《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将前期培养、学年论坛、学术报告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答辩作为对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的参考依据。

八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差距不足

1. 青年导师人才队伍建设需增强，导师专业结构需优化。导

师原创性、标志性学术成果不足，高水平成果数量较少，科研核心竞争力仍需加强。

2.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管理与奖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课程质量有待提升，教材建设力度有待加强。

3. 教育教学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，导师管理、研究生管理、招生、培养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缺失，现代化管理手段有待提升。

4. 校际交流合作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较少，研究生课程建设、联合授课和学位互认等领域的合作有待深入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举措

1.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及学科整体实力。完善科研成果奖励机制，支持导师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，鼓励导师积极申报国家、省级重点科研攻关项目，冲击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项目，力争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上取得突破，从制度、资源配置、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上持续加强导师的教学能力与科研水平。

2. 建立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机制。制定出台院级优秀教材、精品示范课程、教学成果奖、教改立项等系列文件，不断完善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体系；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完善课程设置，优化课程体系；加强教材建设，严把意识形态关，根据不同课程的授课需要，开展研究生教材编写和讲义修订工作，切实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

3. 加大数字化建设经费投入力度。充分运用信息技术，促进管理方式现代化，加快建设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导师、学生、评

优等各类信息管理系统，优化管理核心工作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；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，利用先进网络和信息技木，加大线上课程建设力度，推进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与共享。

4. 深入推进校际、校所联合培养。深化与江苏、广东对口合作，强化“三省一区”协作。依托优势学科专业与其他专业艺术院校进行联合培养，在学分互认、课程互选、学术交流等方面共建共享，形成合作育人机制。同时，扩大国际交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，积极开展研究生国际互换交流项目，完善来华留学生招生、培养等管理体系，借助学院国际合作办学平台，加强国际间师资引进和人才交流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。



